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6)03-0069-04

治国方略与人性假设

李余华

(华东交通大学 人文学院, 江西南昌 330013)

摘要: 中西不同的人性论预设, 导致了不同的治国方略和制度路径。人性善或经验主义人性恶假设是人治和专制治理的理论基础; 理性主义人性恶假设是法治的理论基础。人性善强调了道德自律的可能性, 但缺乏预警机制, 理性主义人性恶的不足在于过分强调人性中的阴暗, 忽略了人的主动性。人性善或经验主义人性恶假设是人治和专制治理的理论基础; 理性主义人性恶假设是法治的理论基础。人性善强调了道德自律的可能性, 但缺乏预警机制, 理性主义人性恶的不足在于过分强调人性中的阴暗, 忽略了人的主动性。理想的治理结构应该是德治与法治的统一, 其理论基础是理性与非理性, 善与恶相统一的人性论假设。理想的治理结构应该是德治与法治的统一, 其理论基础是理性与非理性, 善与恶相统一的人性论假设。

关键词: 治国方略; 人性善; 人性恶; 经验主义; 理性主义

中图分类号: G642.3

文献标识码: A

在中西治国方略的建构过程中, 哲学人性理论对其有着深远的影响, 并成为中西政治文明进程中的一道文化景观。亚里士多德认为, 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政治既然是人的内在要求, 这就决定了政治与人性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因此任何制度设计、规范结构都隐含着对人性的预设, 而且这种人性预设构成了这种制度设计的深层根源。休谟曾经指出: 一切科学对于人性总具有或多或少的关系, 任何学科不论似乎与人性离得多远, 它们总是通过这样或那样的途径回到人性。^[1]对于人性的不同预设导致了不同的国家治理结构。

1 人治与专制治理结构的理论基础: 人性善或经验主义人性恶假设

国内学术界普遍认为, 中国的人性善理论导致了统治中国长达两千多年的“人治”与专制政体, 西方的人性恶理论是西方民主法治政体产生的理论基础。其实不然, 笔者认为人性善假设和经验主义人性恶假设都会导致人治与专制。

人性善假设认为人天生就是善良的, 人性恶假设认为人天生就是恶的。人性恶又分为经验主义人性恶假设和理性主义人性恶假设。经验主义人性恶理论“仅从官能的欲望方面来说恶, 而未从官能的能力方面来说恶”,^[2]认为人性无

论是先天还是后天都是恶的, 是极端自私的, 没有任何向善和利他的因素。理性主义人性恶认为所有人的人性都是恶的, 但人可以用理性控制自己的恶性。

长期以来在中国传统政治法律文化领域占统治地位的是人性善假设。“人之初, 性本善”几乎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对人性认识的基本观点。儒家的主要代表孟子就认为, 人都有“良知、良能”。“人之所不学而能者, 其良能也, 所不虑而知者, 其良知也。”除此之外, 人还有善的本质, 孟子称之为“善端”。“恻隐之心, 仁也; 羞恶之心, 义也; 恭敬之心, 礼也; 是非之心, 智也。”人心中的这四种“善端”是人固有的自然天性, 他说: “人之有四端也, 犹其有四体也。”“仁义礼智根于心”, 即“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 我固有之也”。在他看来, 任何人, 无论圣人还是小民, 都禀有这种普遍的善性: “人性之善也, 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 水无有不下。”人只要“存其心, 养其性”, 只要肯在修身养性方面下工夫, 就可以成为圣人, “人皆可以为尧舜”。(《孟子·告子上》)从理性上说人可以做到全知全能, 从德性上说人可以做到尽善尽美。儒家的人性善假设对中国传统治国方略的选择有着重要的影响。在中国古代, 由于对人性善的美好设想, “贤人政治”一直是中国传统社会追求的目标, 也因此铸就了“人治”、“德治”的治国模式。

收稿日期: 2005-03-02

作者简介: 李余华(1963-), 女, 华东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主要从事哲学和法学教学、研究工作。

有学者认为,荀子也是性恶论者,但为什么在治国方略上荀子会选择“人治”而不是“法治”?笔者认为荀子是性恶论者,但更是性善伪论者.荀子尽管认定“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荀子·性恶》)即荀子所讲的人性恶是指人的自然属性而不是真正讲人的本性,荀子说“今人之性,目可以见,耳可以听”,“今人之性,饥而欲饱,寒而欲暖,劳而欲休”,“若夫目好色,耳好声,口好味,心好利,骨体肤理好愉佚,是皆生于人之情性者也”,“材性知能,君子、小人一也.好利恶害,是君子、小人之所同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顺是,故争夺生而辞让亡焉;生而有疾恶焉,顺是,故残贼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声色焉,顺是,故淫乱生而礼仪文理亡焉,然则从人之性,顺人之情,必出于争夺,合于犯分乱礼而归于暴.”(《荀子·非相》)可见荀子是把自然天成的人类本能看成是“性”,在自然天成的本性层面上“性”是无所谓“恶”与“善”的,只有当人们“顺是”,即顺从人的自然本性时,任其发展才会产生恶.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出现,荀子认为必须要“化性起伪”,用礼、法来教导和约束人们.所以,荀子以其说是性恶论者,不如说是善伪论者.那么谁最有能力和资格来制礼义和法度呢?当然是“圣王”和“贤者”,荀子说“古者圣王以人之性恶,以为偏险而不正,悖乱而不治,是以起礼义,制法度,以矫人之情性而正之,以化人之情性而导之也”.君主为什么能制礼义和法度呢?在荀子看来,君子与小人在自然本性上尽管是相同的,但在“伪”上君子却有过人之处,“凡所贵尧、禹、君子者,能化性,能起伪,伪起而生礼义”.既然君子优于小人,高于小人,国家当然就应该由君子来治理,他说“有治人,无法法”,“故法不能独立,类不能自行;得其人则存,失其人则亡.”(《荀子·君道》)所以从荀子的善伪论出发可以逻辑地导出“人治”与专制的结论.

然而在中国传统政治法律文化史上,反对性善论的也大有人在,韩非子就主张经验主义或极端的性恶论.他认为人性不论就先天还是后天来说都是恶的,是极度的自私.人皆“自为”,人与人之间均是“用计算之心以相待”的利害关系,决不会“去求利之心,出相爱之道”,人性中就没有善良利他的因素.正如郭沫若所讲的:“韩非子承认人性恶,好,就让他恶到底,只是防备着这恶不要害到自己,而去充分害人”.^[3]韩非子的极端人性恶假设是建立在他的经验主义认识论基础上的.他有一个著名的认识论观点,即“参验”.“参即比较研究,验即实证,参验是真正的标准”.^[4]他还提出“无参验而必之者,愚也”,“因参验而审言辞”(《韩非子·奸邪弑臣》)、“参言以知其诚”(《韩非子·八经》)、“偶参伍之验,以责陈言之实”(《韩非子·备内》)等等,这些无不说明韩非子有着极为纯粹的经验主义的认识论.受其经验主义认识论的影响,韩非子在论述其人性论时“能够以极普通的常识为依据,而道出常人所不能道、不敢道、不屑道”^[5],而这样的论证又是无可辩驳的,因为它们都是具体的、可以耳闻目见的事实.他又论证人性之恶:“夫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韩非子·奸劫臣》).这又是一个事实的论断,因为人人都知道,在某一个层次上,它的正确性毋庸置疑.对此我们确

也可以看出,由于韩非子的人性论建立在纯粹经验主义认识论的基础之上,缺乏对于现实的超越经验的理解和解释,那么就自然造成他所得出的结论,即“性”即是“欲”的极端利己主义的性恶论,而这个“恶”是不可超越的,只能以外在的“法”或者说是“恶”来限制它,以达到他所追求的“以刑去刑”之目的.

在西方传统政治法律文化史上,也产生过经验主义的人性恶思想.英国著名经验主义和机械唯物主义哲学家霍布斯是西方历史上第一个全面、系统地论证自然状态学说的学者,他以其机械唯物主义为基础,确切地说,以机械的力学原则作指导,系统地论述了自然状态下的人性特点.霍布斯把人的运动分为两类,一是与生俱来的且会终生连续不断的生命运动,是生物的本能运动;另一类是动物运动,即由外界的刺激所引起的自觉运动.从人体的两种运动来看,人总是倾向于自我保存的.霍布斯认为,人总是欲求能促进生命运动,厌恶阻碍生命运动,并把促进生命运动的东西叫做善,阻碍生命运动的东西叫做恶.因此,最大的善就是保全生命,而最大的恶就是死亡.因此,他认为,人的本性就是趋利避害,自我保存.霍布斯认为,在人的全部欲望或嫌恶的情感中,最容易引起智慧差异的主要是权力欲、财富欲、知识欲和名誉欲,而其中,“首先作为全人类共有的普遍倾向提出来的便是,得其一思其二、死而后已、永无休止的权势欲”^[6].所以人类第一个共同的欲望就是争夺权力,而且永无止境,人生就是一个不断地追求感官享乐、追求权力、追求幸福历程.可见,霍布斯对人性的最后结论也是认为人的本性是趋利避害,自我保全的.他认为自然状态下的人们相互之间是“狼与狼”的关系,正因如此,人们才决定放弃自然状态,通过订立契约,建立社会和政府.由于他把人性看成是人的自然本性,人与人的关系是“狼与狼”的关系,人们之间所遵循的是弱肉强食,以强凌弱的法则.为了保证脱离自然状态下的人们能够保持秩序,不再回到自然状态,因此只能是少数恶棍用强制野蛮的办法阻止绝大多数恶棍们自相残杀和争夺,即应当以克伦威尔式的军事专制来结束和防止人与人之间的权力纷争,主张不惜牺牲个人的自由和反抗暴政的权利,去服从绝对君主制度的绝对权威,以避免战乱.

由此可见,性善论或经验主义性恶论都会逻辑地导出人治并最终导出专治的治国理路.由于人性本善而圣人更是人中极品,达到了人性的至高境界,在道德上尽善尽美,在认知上全知全能.因此当然应该由道德修养达到圣人境界的人去治国平天下.正如冯友兰所说:“政治上至高之位,必以最大之德居之.所谓天子,必圣人乃可为之.”^[7]对这样的圣贤,既不必要对他们的权力加以干涉和制约、分权以制衡,也不需要运用法律来对其进行规范,更无必要对其进行检查与监督,以圣人定是非,圣人之言即为法律,其下属和民众惟一要做的就是信赖和服从.这样,治理国家的各种权力就集中掌握在圣贤手中,成为圣贤的专属品,它依附于圣贤而存在,没有外在的约束、干涉和牵制.这样,德治在实施过程中就演变为人治,进而成为集权专制.同样经验主义人性恶假设由于

对人性的极端不信任,因此只能以恶制恶,以刑去刑,这与专制的法则正相吻合,在这种关系上建立的只能是专制与人治,不可能是民主与法治。它从人性上就抽去了实行民主法治的可能,所以,一点都不奇怪,主张经验主义性恶论的韩非子和霍布斯成了极端专制主义的主要代表。

2 法治的理论基础:理性主义人性恶假设

与中国政治制度相区别,西方制度理念的基本分析框架,则是建立在理性主义性恶论基础之上的法律至上和权力分权制衡思想。理性主义人性恶假设一方面认为人性是恶的,对人类的德性充满了不信任,但另一方面对人类控制恶的理智和愿望给予了充分的信任。西方法治的鼻祖亚里士多德明确地指出,法治起源于防恶,只有法治才能防止人性之恶的膨胀。但是亚里士多德也认为,人类既有向善的德性,也有向善的倾向。他在《政治学》中写道:“人类由于志趋善良而有所成就,成为最优良的动物,如果不讲礼法、违背正义,他就堕落为最恶劣的动物。”^[8]英国著名的哲学家大卫·休谟曾精辟地表达了这样一个观点:“政治家们已经确立了这样一条准则,即在设计任何政府制度和确定几种宪法的制约和控制时,应把每个人都视为无赖——在他的全部行动中,除了谋求一己的私利外,别无其他目的。”^[9]但休谟同时认为人有能力控制恶,他说:“我们既然不能改变或改正我们天性中任何重要的性质,所以我们所能做到的最大限度只是改变我们的外在条件和状况,使遵守正义法则成为我们的最切近的利益,而破坏正义法则成为我们的最辽远的利益。”^[10]即在人类的德性中虽然充满了恶,但人们为了自身更大的利益,会理智地控制德性中的恶。美国著名的政治思想家杰斐逊更为直截了当地指出:“自由的政府,不是以信赖,而是以猜疑为基础建立的。我们用制约性的宪法约束受托于权力的人们,这不是出自信赖,而是来自猜疑。……因此,在权力问题上,不是倾听对人的信赖,而是需要用宪法之锁加以约束,以防止其行为不端。”^[11]法治的要旨就在于对人性的弱点或恶性进行制约。“不信任恰是每个立法者的首要任务。法律不是针对善,而是针对恶制定的。一项法律越是在它的接受者那里以恶行为前提,那么它本身就越好。”^[12]但杰斐逊同时表达了他对人类理智的信任,他说:“自然向我们内心中注入了对人的爱,一种对别人的责任感,一种道德的本能。”“人是一个有理性的动物,自然赋予他以公正和内在的正义感。”^[13]从理性主义人性恶假定出,西方确立了较为完整的法治理论。

第一,法律至上原则。西方人主张法律是公民和政府行动的准则,在最终的意义上有规范和制约人们的力量。一方面,由于人性恶,如果没有外在的约束,人的活动势必危害他人和社会的公共利益,因此必须以法律来规范和约束民众,使所有的人都自觉遵守法律,因为法律具有普遍性、公正性、权威性、稳定性、明确性和民主性,即使最贤明的君主也是不及的;另一方面,由于人类为了保护自身最大的利益又具有

控制恶的理智,使人类能够实行民主法治。

第二,分权制衡原则。人性的本恶,说明权力是危险的,掌握权力的统治者一旦将本性的恶转变为现实的恶,将会给社会带来巨大的灾难,因此必须对权力进行限制。正如孟德斯鸠总结道:“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到界限的地方才休止。”^[14]孟德斯鸠进一步指出:假如立法、行政、司法权力置于同一机构中,无论是一个人还是多数人,也不论是世袭的、任命的,还是选举产生的,均有可能成为虐政。“防止把某些权力逐渐集中于同一部门的最可靠办法,就是给予各部门的主管人抵制其他部门侵犯的必要法定手段……用这种方法来控制政府的弊端,可能是对人性的一种耻辱。但是政府本身若不是对人性的最大耻辱,又是什么呢?如果人都是天使,就不需要任何政府了。如果是天使统治人,就不需要对政府有任何外在或内在的控制了。”^[15]孟德斯鸠也说:“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16]国家权力不能掌握在一个人或一个部门手中,而必须分开由几个部门或者不同的人来掌握,每一个权力部门或个人在行使权力的时候,都受到其他部门的监督和制约,以此防止权力滥用和政治腐败。这就是西方政治制度中著名的分权制衡。

3 德治与法治相统一的理论基础:理性与非理性、善与恶相统一的人性假设

理想的治国方略应该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统一。德治和法治就如车之两轮和鸟之双翼,两者缺一不可。因为无论是德治还是法治都有自身的局限性。建立在人性本善基础上的德治与集权专制,实际上是一种以“修身为本”的内向治心的政治,这种政治设计和运作,一方面,鼓励人们通过道德修养,保持本真的良善和心性的完善,从而达到社会的稳定与人际关系的和谐;另一方面,确立了对君王等统治者的道德目标和智识要求,激发了统治者和民众道德进取的热忱,对于人内在的精神追求,对于人性的提升和完善,对于社会道德风尚的提高都有积极作用和深远影响。但是,人性本善的哲学预设,无疑对人性寄予了过于美好的期望,相应的,建立在人性善基础上的政治追求不免过于理想主义,历代国人都将政治清明、社会兴盛寄托于人的道德境界的提高,寄望于圣王明君的出现,因而在注重内在的心性修炼时,却忽视了外在的法律、制度和程序的制约和预警作用。事实上,在中国历史上,达于至善境界的圣王明君几乎难见,而昏庸暴君、贪官污吏却充斥朝廷。

建立在理性主义人性恶基础上的法治与分权制衡,实际上是一种以法律和制度为准绳的外向治人的政治,这种政治设计和运作,一方面,促使西方国家确立了“制度优于人性”的政治哲学理念,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实现社会的秩序化、规范化、程式化;另一方面,有效地限制了人的恶性的膨胀,遏制了犯罪和恶行的蔓延,控制了权力的滥用和腐败的滋生,对政治民主、经济繁荣和社会秩序的稳定起到了有效的保障作用。但是,与中国理想化的人性论及其政治

追求相比,西方国家则过于理性主义,在对人性的理解上,只看到了人性的缺陷和本恶,而没有正视人性的本善,因而在政治设计中也不免过于消极。它在注重外向治人,在利用制度和法律对人的恶性膨胀设立种种预防机制的同时,却忽视了人的内在善良本性的找寻,忽视了人的内在的道德、信仰和精神价值的培养和追求。

政治是人的政治,政治离不开人。政治追求和设计应该以人为基础,不能脱离对人性的认识和把握。但是对人性的认识必须全面和客观。实际上,人是复杂的矛盾统一体。人性中既有善的一面,也有恶的一面,但人却有超越恶并达到完美的能力和信念;人既即是理性的也是非理性的;既高尚也卑劣;既美也丑;人有私心也有公德;有真诚也有欺骗;人是天使同时也是魔鬼。政治设计只有以对人的全面认识、把握为基础,才能达到预期的政治效果。中西政治追求之所以迥然不同并带有各自的缺陷,很大程度上在于它们对人性各执一端的片面认识。所以中西国家只有在全面把握人性的基础上实现两极互补、相辅相成,即在正视人性缺陷和恶的同时,看到人性的另一面,既内向治心:依靠道德修养,保持、调动人性中良善的本性;又外向治人:利用制度和法律的力量,从外部强制性地约束人性中恶的本能和恶行,方能实现理想的政治设计和政治运作。就中国政治来说,我们有着太多太长的德治与集权专制的传统,并已形成巨大的历史惯性。在此背景下,需要充分吸取西方国家政治制度建设中的合理内核,着力建构法治与分权制衡的制度与机制。西方国家建立在人性缺陷与性恶基础上的法治与分权制衡制度,凝聚了人类政治文明的优秀成果,对我国当代的政治理论和实践极具针对性和现实意义。近年来,我国提出的社会主

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目标,制定的各级人大和各级党委的监督、监察制度,正是对人性善恶哲学反思、对中西国家政治文明的比较分析后作出的正确决策和举措。

参考文献:

- [1][10] [英]休谟·人性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2] 蔡元培.中国伦理学史[M]·上海:东方出版社,1996.
- [3] 郭沫若.十批判书[M]·上海:东方出版社,1996.
- [4]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 [5]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M]·上海:东方出版社,1996.
- [6] [英]霍布斯·利维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7]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M]·北京:中华书局,1996.
- [8] [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9] [美]斯蒂芬·L·埃尔金,等著.新宪政论[M]·上海:三联书,1997.
- [11] [日]衫原泰雄.宪政的历史[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12] 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 [13] 刘祚昌·杰斐逊[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 [14][16]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
- [15] [美]杰斐逊,等.联邦党人文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The State Affairs Government Policy and the Human Nature Hypothesis

LI YU hua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The different human nature hypothesis results in different state affairs government policy and system in China and west countries. The theory of human government and autarchy is the basis of the hypothesis on good human nature or empirical bad human nature; the theory of law is on the basis of the hypothesis on rationalistic bad human nature. The good human nature emphasizes on the possibility of moral government, but it is short of forewarning mechanism; Overemphasizing the seamy side of human nature and ignoring human go-ahead's are the shortage of rationalistic bad human nature. A perfect government structure should be the uniform of moral and law. government and its theory basic is the human nature hypothesis about uniform of rational and irrational, good and bad.

Key words: state affairs government policy; good human nature; bad human nature; empirical; rationalistic